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劉瀚文
電 話：(02)77367470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受文者：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90466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業建置「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以下簡稱人才庫平臺），並自即日起上線使用，請轉知並鼓勵貴會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幼兒園及有意至幼兒園任職人員有專屬之求才及求職平臺，並整合跨縣市公私立幼兒園之職缺及專業人力，爰本署建置人才庫平臺，藉由系統互動式媒合功能，主動將幼兒園與求職者間之需求與任職條件配對，並提供雙方媒合資訊，解決以往單向求職及求才之訊息登載模式，俾使幼兒園及求職者以簡便且迅速之方式覓得專業之人才及職務。

二、有關人才庫平臺功能及使用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入口網址：<http://hr.k12ea.gov.tw/>（選擇「幼兒園」）。

(二)使用對象：

1、公私立幼兒園：

(1)登入方式：登入帳號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相同，首次登入密碼預設為「1234」，登入後請務必先更改密碼。

(2)功能選項：職缺新增及管理、教職員履歷、媒合管理、操作手冊。

2、求職人員：

(1)登入方式：由個人至人才庫平臺註冊帳號。

(2)功能選項：個人基本資料、履歷表、應徵紀錄、操作手冊。

(三)主要功能：職缺及求職資訊登載與媒合、提供最新消息、職缺訊息、相關法規、常見問題。

(四)職缺類型：

1、公立幼兒園：提供職務代理(含長期代理及短期代理)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職缺媒合。

2、私立幼兒園：提供正式及職務代理(含長期代理及短期代理)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職缺媒合。

(五)平臺特色：

1、整合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帳號，避免幼兒園需記憶不同網站帳號之困擾。

2、媒合資訊藉由電子郵件傳送，徵才及求職不受空間及時間之限制。

3、職缺可依求職者設定之條件(如：任職地區、職缺類型、資格)進行媒合。

4、求職者登載之履歷資料可延續使用，無須因再次求職而重新登打。

5、僅限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登載職缺，可提升求職者之安全保障。

(六)使用諮詢：幼兒園或求職者倘對使用人才庫平臺有相關疑義，可登入平臺下載操作手冊查詢，或撥打諮詢專線(04-3700-3997、04-2219-6344)由專人提供服務。

三、公私立幼兒園及求職人員使用人才庫平臺進行媒合及後續進用事宜，仍應依循以下法令規定辦理：

(一)人才庫平臺所列之職稱，其資格之規定請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二)公私立幼兒園藉由人才庫平臺媒合之人員，其進用方式均應依幼照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三)至幼兒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均不得有幼照法第27條所列之消極條件；幼兒園進用人員前應依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2條規定查調相關資料，俾保障幼兒之權益及安全。

(四)人才庫平臺中涉及個人資料之事項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俾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正本：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世界學前教育交流協會、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黃子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